

中国代表团在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101 届会议上就第 6 (c) 项议题“叙利亚化武销毁问题”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

中方注意到总干事近期散发的叙利亚化武销毁进展报告和叙利亚提交的有关文件，注意到双方合作进展和存在问题。中方在叙化武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已在此前会上多次详细说明，在此不再赘述，仅强调以下几点：

一是应充分肯定叙方合作意愿。根据总干事最新月度报告，9 月 11 日至 18 日，技秘处对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开展第九轮视察。叙方近期还提议在贝鲁特举办初步会议，以讨论总干事和叙利亚外长高级别会晤议程、后勤安排等。

中方赞赏叙方克服国内严峻安全形势，为支持技秘处工作所作努力。期待高级别会晤和第 25 轮技术磋商早日举行。各方应充分肯定叙方合作意愿和双方合作成果，为下步合作营造良好氛围。技秘处应秉持灵活务实态度，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与叙方进行沟通协商，共同推动解决未决问题。

二是应严格依照公约开展调查。公约及其核查附件对处理指称使用化武事件有明确调查机制。任何对指称使用化武事件的调查均应以公约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得出经得起

历史和实践检验的结论。部分国家出于地缘政治目的，绕开公约既有机制，成立超出公约授权的“调查鉴定组”和追责机制，严重破坏公约权威性和有效性。中方呼吁技秘处坚持技术属性，着力改善组织内政治化氛围，切实维护禁化武组织的专业性和可信性。

三是应充分重视各方安全关切。中方注意到，叙方持续通过月度报告，向技秘处反映关于恐怖组织和武装团体在叙境内拥有和使用化武的信息。近期各方围绕化学反恐问题展开深入讨论，希技秘处对叙境内反恐问题予以同等重视，及时开展客观公正调查，并在有关报告中予以反映。

中国代表团要求将此发言作为会议正式文件散发，并刊载于禁化武组织公众网和内网。

谢谢主席先生。